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及教師助理人員--增額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39280號函及特殊教育法及本市115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 甄選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未違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之規定者。

三、 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

（一）甄選人數、僱用期間、工作時段及薪資：

職缺	甄選人數	僱用期間	工作時段	薪資	備註
115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1	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1月20日	(1). 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 (2). 主要彈性服務時段： A.週三、四為上午時段(8：00至12：30)。 B.週一、二、五時段依服務學生需求來安排調整。 (3). 合計**每週25小時**。	每小時以基本工資206元計算*	任用期間若發現服務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契約。

*備註：依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55174號 基隆市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調整)

（二） 工作內容：

1. 在教師督導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班上生活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有關工作項目及內容請依「基隆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與項目」辦理。
2. 於個案無論在課堂或下課時段，因有情緒造成的輕微問題行為時給予及時的介入，以降低授課教師的課堂干擾因素及同儕互動間的衝突。
3. 於個案無論在課堂或下課時段，因有情緒造成的嚴重問題行為時，通知特教個管教師，做緊急處置。

四、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報名 日期、時間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 早上 8：30 至 9：30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 早上 8：30 至 9：30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 早上 8：30 至 9：30
甄選 日期、時間	115 年 08 月 12 日(二) 早上 10：00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 早上 10：00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 早上 10：30

	第四招	第五招	第六招
報名 日期、時間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 早上 8：30 至 9：30	115 年 08 月 18 日(二) 早上 8：30 至 9：30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早上 8：30 至 9：30
甄選 日期、時間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 早上 10：00	115 年 08 月 18 日(二) 早上 10：00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早上 10：00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特教組（暖學樓 2 樓樂學教室 1)。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應繳證件：**請準備下列證件當天繳交，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1. 報名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5. 相關資經歷證明(包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時數證明)。

五、甄選內容：

(一)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口試：自我介紹、相關實務經驗與理念（8～10 分鐘)。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1. 相關工作經驗30%
2. 工作之認知與規劃30%
3.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20%
4. 表達能力10%
5. 儀表態度10%

(四)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六、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甄試當日 16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暖暖國小網站
（https://nnps.kl.edu.tw/index.php)。

(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郵局存摺正本至暖暖國小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各梯次若甄選後尚有缺額，則進行次一梯次之報名及甄選。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暖暖國小網站，不另通知。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八、聯絡方式：

(一)校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121號。

(二)聯絡電話：學校分機(02)2458-3795#38，手機號碼0956002419，特教組長莊老師。

附件一

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報名類別</td><td colspan="2">115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生日(民國)</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兵役狀況</td><td colspan="6">□女性無兵役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td></tr>
<tr><td>前科具結</td><td colspan="6">□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_____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 colspan="4">1.</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3.</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檢附相關證件</td><td colspan="6">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td></tr>
</table>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

附件二

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報名類別	115學年度第1學期集中式特教課後照顧班暨輔導保育班之特教助理員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現職			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E-mail				
兵役狀況	□女性無兵役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具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_____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經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證件	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注意事項	5.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6.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7.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8.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報名參加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期）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